

证券代码：831389

证券简称：万和过滤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黎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982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7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高少龙、张哲因出差缺席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 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8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8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8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8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8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4-014 号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8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明素娟律师、范军亮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